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以及核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以及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调研，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高管人员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根据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贷的议案”、“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时经过问询，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是根据行业性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之控股子公司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集产城向招商蛇口之控股子公司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合资方按其于商融置业、商泰置业的实际股本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集产城向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向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地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集产城向碧桂园地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资方按其于曲靖项目公司的实际股本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该对外担保事项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集产城向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同时通过问询及查阅公司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是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波动和变化等时机，酌情及适时通过集中公开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境外（H股）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实施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及股价稳定；

4、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